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0〕0138号

关于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陈静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陈静，时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经查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或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陈静于2020年8月13日至今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静在任职公司高管前，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买入金额为49,765元。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陈静通过个人股票帐户陆续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买入金额为185,160元。买入后，陈静共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2020年9月1日，陈静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卖出金额为225,350元。上述股票卖出后，陈静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上述股票交易未产生收益。

陈静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9月1日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同时，其卖

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行为，也违反了《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的相关规定。此外，其于2020年9月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未按规定在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直至2020年9月8日才就前述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陈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时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陈静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